**南昌大学网上竞价采购事项审批表**

项目申请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预算金额（元） |  |
| 中标供应商 |  | 中标价（元） | 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事项 | 退选次低价供应商 □ 延长竞价截止时间 □ 终止采购 □ 废标 □ |
| 申请内容及理由 |  |
| 单位（或科研项目）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| 招标采购中心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相关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根据《南昌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》（南大校发〔2021〕105 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：1、若用户单位对报价最低供应商产品不满意，且次低价投标供应商报价不高于最低报价的5%，可退选次低价投标供应商，但应向采购中心提供书面说明材料；2、若参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，用户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竞价截止时间至5个日历日或终止采购。3、查实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；或用户单位取消采购或采购需求临时因故发生重大调整的，用户单位可申请废标。 |